#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報

####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号 (總第二十三号)

#### 目 錄

農業生產合作祉示範章程草案	(943)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 程 草 案 的	
决議	(968)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關於提交討論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致	
國务院的信	(968)
國务院關於通过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决議	(969)
國务院關於發佈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通知	(9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971)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971)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批准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	
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983)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是	
否限於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問題的决定	(984)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	
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	
長缺額補充問題的决定	(984)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問題的决定	(98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關於中緬航空运輸談判公報	(986)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全國委員会關	
於一九五五年秋收後視察工作的通知	(987)
國务院關於城鄉劃分标準的規定	(98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加强司法工作保障農業合作化运動的指示	(98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991)
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条例	
國务院關於將水產生產、加工、运銷企業劃歸商業部統一領導的指示	
國务院關於同意「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給財政部的批覆	(994)
財政部關於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的報告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	
教育部關於加强中等学校在職教師業餘進修的指示	(998)
國务院關於同意都蘭蒙族自治區、天峻藏族自治區改設为縣及達日縣	
人民委員会的成立給青海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1002)
國多院關於同意撤銷西康省的時間及調整行政區劃、組織机構等意見	
給四川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1002)
<b>圣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命人員</b>	(1004)

###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二十四次会議通过

#### 目 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礼 員

第三章 土 地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產資料

第五章 股份基金

第六章 生 產

第 七 章 劳動組織和劳動紀律

第八章 劳動的報酬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業

第十一章 管理机構

第十二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劳動農民的集体經济組織,是農民在共產党和人民政府 的領導和帮助下,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起來的;它統一地使用社員的 土地、耕畜、農具等主要生產資料,並且逐步地把这些生產資料公有化;它 組織社員進行共同的劳動,統一地分配社員的共同劳動的成果。

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滅農村中的資本主义的剝削制

度,克服小農經济的落後性,發展社会主义的農業經济,適应社会主义工業 化的需要。这就是說,要逐步地用生產資料的劳動羣众集体所有制代替生產 資料的私人所有制,逐步地用大規模的、机械化的生產代替小生產,使農業 高度地發展起來,使全体農民共同富裕起來,使社会对於農產品的不断增長 的需要得到滿足。

第 二 条 農業合作化是使劳動農民永远擺脫貧窮和剝削的唯一的光明道路,因此,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逐步地吸收全体劳動農民入社,使社会主义在農村中得 到完全的勝利。農業生產合作社要達到这个目的,决不能用强迫的方法,应 該用劝說的方法,並且作出榜样,使沒有入社的農民認識到入社只有好处, 不会吃虧,因而自願地入社。

>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是劳動農民互相有利的联合,特別是貧農和中農互相 有利的联合。只有在互利的基礎上才能保証農民自願地走合作化的道路。農 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原則是依靠貧農,鞏固地联合中農。農業生產合作社必 須不損害任何貧農的利益,也不損害任何中農的利益。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 展的高級階段,主要生產資料已經公有化,農民已經共同富裕起來,那時候 將沒有貧農和中農的區別。

第 三 条 農業生產合作化的發展,分做初級和高級兩个階段。

初級階段的合作社屬於半社会主义的性質。在这个階段,合作社已經有一部分公有的生產資料;对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土地和別的生產資料,在一定的期間还保留社員的所有权,並且給社員以適当的報酬。

隨着生產的發展和社員的社会主义覚悟的提高,合作社对於社員的土地逐步地取消報酬;对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別的生產資料,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員的同意,用付給代價的办法或者別的互利的办法,陸續地轉为全社公有,也就是全体社員集体所有。这样,合作社就由初級階段逐步地过渡到高級階段。

高級階段的合作社屬於完全的社会主义的性質。在这种合作社裏, 社員的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別的生產資料, 都已經公有化了。

無論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 卽寂階段或者高級階段, 社員所有的生活資料和 小塊園地、零星樹木、家禽、家畜、小農具、經营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工具, 都不实行公有化。

>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要有計劃。合作社的生產計劃和產品銷售計劃要根 据本身的具体条件,同時要適应國家的生產計劃和收購計劃。

>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統一使用土地和共同劳動的基礎上,要尽可能地使用進 步的農業生產工具,不断地改進農業技術,逐步地在國家和工人階級的帮助 下,实現農業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各种办法,充分地發揮有組織的共同劳動的 优 越性,開展劳動競賽,鼓勵和要求每一个社員積極地劳動,努力地創造公共的和歸社員个人所得的財富。

- 第 五 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对於社員的劳動的報酬,实行「按劳計酬、多劳多得」的 原則。
- 第 六 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不許進行任何剝削,不許僱傭長工、出租土地、 放 債 取利、進行商業剝削,也不許社員帶僱工入社。

農業生產合作祉可以僱請技術人員;在生產緊急需要的時候,也可以僱請 少數短工帮忙。農業生產合作祉要給被僱請的人以合理的待遇。

第 七 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处理社內一切經济問題的時候,应該遵守公私兼顧的原 則,使國家的利益、全社的利益和社員个人的利益得到正確的結合。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模範地尽它对國家的义务,按照國家規定的數量、質量和時間交納農業稅,按照國家的統購計劃交售農產品,按照同國家採購机關所訂的預購合同出賣農產品。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分配劳動成果的時候,应該給全社留下为發展生產和發展 展公共文化福利事業所必需的資金,同時使每个社員得到应得的報酬。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地提高社員的物質生活和

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 八 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內部生活,应該遵守民主的原則、团結的原則和不断進 步的原則。

> 農業生產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一切工作人員应該同社員密切結 合,遇事充分协商,依靠羣众办好合作社,不得濫用職权,压制民主。

>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不断地加强社內的团結,發展社員之間的同志的友爱。任何社員都不許歧視少數民族社員、外來戶社員、新社員和女社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不断地提高社員的政治覚悟,在 社員中問經常地進行社会主义和爱國主义的思想教育,保証社員遵守國家的 法律,响应共產党和人民政府的号召,領導社員向社会主义社会前進。

第 九 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同別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密切的联系,並且要同供銷 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等合作組織和農村裏的國营經济机關建 立密切的联系,以便互相协助來实現各自的經济計劃,共同努力來实現國家 的經济計劃。

>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努力团結社外的劳動農民(包括加入農業生產互助組的 農民和單幹的農民),積極地帮助他們發展生產和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第 十 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開展对於富農和別的剝削分子的鬥爭,使農村中的資本 主义剝削受到限制,逐步消滅。

#### 第二章 社 員

第十一条 凡是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劳動農民,或者能够参加合作社劳動的別的劳動者 (例如手工業劳動者和会計人員),自顯申請参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过 計員大会通过,就成为社員。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吸收社員的時候, 要遵守以下的規定:

- (一) 不許限制貧農入社, 也不許排斥中農入社。
- (二) 要積極地吸收復員軍人、烈士家屬、軍人家屬、國家机關工作人員

家屬 和外來移民入社,並且要有計劃地吸收参加輔助劳動的老弱孤寡 入社。

- (三) 在合作社初成立的幾年之內,不接受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常農分子入 社。在合作社已經鞏固,並且本縣和本鄉的劳動農民已經有四分之三 以上参加了合作社的時候,对於已經依照法律改变成份的过去的地主 分子,和已經多年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才可以經过社員大会審查通 过、縣級人民委員会審查批准,个別地接受他們入社。
- (四) 不接受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入社, 但是他的家屬不受这个限制。
- 第十二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接受不够社員条件而要求参加合作社劳動的人(例如 不滿十六歲的男女)参加劳動,並且应該同对待社員一样地按照他們的劳動 給以報酬。
- 第十三条 每个社員在社內都有以下的权利:
  - (一)参加社内的劳動,取得应得的報酬。
  - (二)参加社务活動,提出有關社务的建議和批評,对社务進行監督。选举 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和被选为合作社的領導人員。担任合作社的職务。
  - (三) 在不妨碍参加合作社劳動的条件下, 經营家庭副業。
  - (四) 享受合作社举办的各項公共事業的利益。

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不許担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職务。

- 第 十 四 条 每个社員在社內都有以下的义务:
  - (一) 遵守社章。执行社員大会和管理委員会的决議。
  - (二) 遵守合作社的劳動紀律。按時完成分配給他的工作任务。
  - (三) 妥護國家的財產、全社公有的財產和社員私有而交給合作社公用的 財產。
  - (四) 鞏固全社的团結,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動作坚决的鬥爭。
- 第十五条 社員有退社的自由。

社員退社的時候,可以帶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產資料,可以抽回他所交

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如果他的土地已經由合作社進行了重要的建設, 無法帶走,合作社应該用相当的土地同他交換,或者付給他適当的代價。如 果他的土地經过合作社的經营質量变好了,他的農具和工具經过合作社的修 理價值提高了,退社的人也应該付給合作社適当的代價。

要求退祉的社員一般地要到生產年度完結以後才能退社,以免妨碍全社生產,並且便於結算賬目。

第十六条 社員如果犯了嚴重罪行,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合作社必須把他開除出社。 社員如果嚴重地違反社章,或者犯了多次重大錯誤,經过多次教育和处分 还不悔改,合作社可以經过社員大会討論决定,把他開除出社。被開除的人 如果不服,可以請求縣級人民委員会解决。

開除社員,不能把他的家屬中的社員連帶開除。

对於被開除的人在合作社裏的財產,同退社的人的財產一样处理。

#### 第三章 土 地

第十七条 社員的土地必須交給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使用,因为農業生產合作社組成的基本条件,就是把社員分散經营的土地联合起來,加以合理的和有計劃的經营。

社員所有的藕池、魚塘、葦地等特殊土地,如果面積比較大,不宜於个人 經营,經过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統一經营。

为了照顧社員种植蔬菜或者别的園藝作物的需要,应該允許社員有小塊的 自留地。社員每戶自留地的大小,应該按照每戶人口的多少和当地土地的多 少來决定,但是每口人所留的土地至多不能超过全村每口人所有土地的平均 數的百分之五。

第十八条 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初級階段,合作社按照社員入社土地的數量和質量, 从每年的收入中付給社員以適当的報酬。

> 農業生產合作祉的收入是由社員的劳動創造出來的,不是由社員的土地所 有权創造出來的,因此,土地報酬必須低於農業劳動報酬,以便鼓勵全体社

員積極地参加合作社的劳動。但是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初期,土地報酬 也不要过低,以便吸收土地較多較好的農民入社,並且使有土地而缺少劳動 力的社員能够得到適当的收入。

在土地特別多、人口特別少的地方,即使在合作社初办的時候,也可以根据当地的習慣,把土地報酬定得低些,或者不給土地報酬。相反,在土地特別少、人口特別多的地方,在合作社初办的時候,經过省級人民委員会許可,土地報酬也可以暫時相当於農業劳動報酬。

- 第十九条 在社員取得土地報酬的条件下,農業稅应該由社員負担。如果農業稅由合作社負担,社員的土地報酬就应該相应地減少。
- 第二十条 土地報酬一般地应該由合作社議定固定的數量,不隨着全社生產的發展而增加,以便全社生產發展的利益能够充分地用在劳動報酬方面和公共財產積累方面。

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時候,特別是在土地的產量比較不穩定的地方,如果还沒有把握議定土地報酬的固定數量,也可以暫時採取分成報酬的办法,或者別的適当的过渡办法。分成報酬就是从每年实际收穫中扣除当年的生產費、公積金和公益金以後,分出一定的成數作为土地報酬,把其餘的部分作为劳動報酬。

土地報酬的數量或者成數議定以後,在一定的時期內,在生產沒有顯著地增長以前,不应該降低,以免土地較多較好的社員覚得吃虧,有土地而缺少劳動力的社員減少收入。

藕池、魚塘、葦地等特殊土地的報酬,分別参照当地的習慣議定。

- 第二十一条 土地報酬按照社員入社的土地在平常年成可能達到的產量來計算。評定社 員入社土地的產量,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質量,照顧許多貧苦社員的土地原 來不能達到应有的產量,而入社以後產量就能够提高的情形;另一方面要根 据土地的实际產量,使入社以前改善了土地質量的社員得到应得的報酬。
- 第二十二条 社員租种的或者代管的土地一般地应該改为由合作社租种或者 代 管 。 但 是,个别的貧苦社員用低租租种的土地,或者替親友代管的土地,經过社員

大会同意,也可以給他以相当的報酬。

社員私有的荒地,經过本主同意,可以由合作社進行開墾,並且在開墾以 後的兩三年內不給土地報酬。

農業生產互助組所開墾的荒地,在組員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時候歸合作社 使用;对於个別沒有入社的組員,可以由合作社給以適当的補償。

- 第二十三条 社員入社的時候,他的土地上如果帶有青苗,应該交給合作社統一經营。 处理青苗地的收穫可以採取下列办法的一种:
  - (一) 收穫全歸本主所有,由本主償付合作祀在統一經营中所費的工本。 如果这塊青苗地当年只收穫这一次,本主就不应該得土地報酬;如果 不止收穫这一次,本主也应該少得土地報酬。
  - (二) 收穫歸合作礼統一分配,由合作礼償付本主入社以前在青苗上所費 的工本,並且照付土地報酬。
  - (三) 收穫按照議定的土地報酬和劳動報酬的臨時分配比例單独处理,單 收、單打、單分。
- 第二十四条 社員土地上附屬的私有的塘、井、渠、壩等水利建設,隨社員的土地歸合 作社使用,由合作社負責保养和修理。

如果这种水利建設是舊有的,因为它已經增加了社員入社以前的土地產量和入社以後的土地報酬,合作社一般地無須再給本主以報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設在歸合作社以後,还可以灌漑別的土地,合作社应該按照灌溉的效益和当地的習慣,給本主以適当的報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設是新修的,本主还沒有得到適当的收益,要求合作社收買,並且得到合作社的同意,可以由合作社適当地償付本主所費的工本,轉为全社公有。应付的款項,在幾年以內分期付清;沒有付清以前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產資料

第二十五条 社員的土地以外的主要生產資料为農業生產合作社所需要的,应該由合作 社統一使用或者統一經营,給本主以適当的報酬,並且在得到本主同意的条 件下,由合作社分批分期地逐步实行公有化。統一使用或者統一經营这些生產資料的具体範圍和方式,給本主報酬的方式,以及公有化的時間和方式, 应該按照生產資料的性質分別处理。

本章所說的生產資料包括以下三類:

- (一) 耕畜(耕种用的馬、牛、騾、驢等)、大型農具(犂、新式犂、馬 拉農具、水車、風車、抽水机等)、農業运輸工具(車、船等)等。 这一類生產資料是農業生產所不可缺少的,应該保先由合作社統一使 用。
- (二) 成片的林木、成萃的牧畜(成萃地放牧或者飼养的牲畜)等。这一 類生產資料同農業有密切的關係,一般地应該逐步由合作 祉 統 一經 营。
- (三)大型的副業工具和副業設备。这一類生產資料同農業的關係比較不 固定,合作社只需要統一使用其中的一部分。

#### 第二十六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对於社員私有的耕畜的处理办法,可以有以下三种:

(一) 社員的耕畜还是由社員私有,並且由他自己餵养,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租價租用(私有私养公用)。这种办法,一般地適用於初办的合作社。

合作社租用的这些耕畜,在合作社不需用的時候,本主可以自己使用、租給別人或者借給別人。但是本主如果出賣这些耕畜,必須得到 合作社的同意。

如果合作社在租用期間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員的耕畜死亡或者殘廢,要給本主以適当的賠償。

(二) 社員的耕畜还是由社員私有,但是由合作社統一餵养,統一使用, 給本主以適当的報酬(私有公养公用)。

私有公养的耕畜生下的小畜,可以由合作社和本主夥分收益,也可以完全歸本主或者完全歸合作社。处理的办法,参照当地的習慣議定。

如果合作社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員的耕畜死亡或者殘廢,也要給本主以適当的賠償。

(三) 社員的耕畜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價格收買,轉为全社公有。 这种办法,是一切合作社在办了相当時期以後所必須採取的。有些合 作社虽然办得不久,但是確实有力量收買和餵养耕畜,也可以採取这 种办法。

为了兼顧社員的負担能力和本主的利益,合作社收買耕畜的價款应該在適当的期限內分期地付給本主;期限一般地以三年为宜,至多不能超过五年。沒有付清的價款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農業生產互助組公有的耕畜,在組員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時候轉为 全社公有,对於个別沒有入社的組員,可以由合作社給以 適 当 的 補 償。

第二十七条 社員私有的大型農具和農業运輸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生產的需要租用。 租用的報酬,按照開始租用的時候这些东西值多少錢、能用多少年來議 定。

租用的農具和農業运輸工具有了損坏,由合作社負責修理。如果損坏很大,不能修理,由合作社賠償。

小型農具 (鐮刀、鋤头等) 由社員自备自修。

第二十八条 社員私有而合作社經常需用的大型農具和農業运輸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 收買耕畜的办法收買,轉为全社公有。

> 農業生產互助組公有的農具和農業运輸工具,在組員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 時候,按照处理互助組公有的耕畜的办法处理。

- 第二十九条 社員私有的林木,应該根据以下的原則,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別处理:
  - (一) 零星樹木, 歸社員自己所有, 自己經营。
  - (二)需要經常投入大量劳動的林木,例如菓園、茶山、桑田、桐山、竹 林等,应該交給合作社統一經营,由合作社付給合理的報酬。報酬的

議定,要根据收益的大小和經营的难易, **采**顧本主以前所費的工本和 合作社今後所費的工本。

- (三)費工比較少、收益比較多的成材林,例如松林、杉林等,經过本主 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統一經营。合作社經营这种林木所得的收益, 在扣除所費的工本(護林、砍伐、运送等)和应得的利益以後,共餘 部分都給本主。
- (四)新栽的幼林应該交給合作社統一經营。本主应得的報酬可以到有收益的時候再付。如果本主同意,幼林也可以由合作社按照他所費的工本收買,轉为全社公有。幼林轉为公有以後,林地的土地報酬問題,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習慣处理。
- 第三十条 在畜牧業不佔主要地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 社員私有的牧畜, 一般地还是歸社員自己所有, 自己經营。如果牧畜數量很大, 合作社又有發展畜牧業的適当条件, 經过合作社和本主双方同意, 也可以交給合作社統一經营。本主应得的報酬, 参照当地的習慣議定。

社員要求合作社收買他的牧畜,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合作社可以收買,轉为全社公有。

第三十一条 社員的大型的副業工具和副業設备,应該按照副業的性質來处理。如果副業宜於由家庭經营,工具和設备应該歸社員自己所有;如果副業宜於由合作 社集体經营,工具和設备可以按照处理社員私有的大型農具的办法处理。

#### 第五章 股份基金

第三十二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为了準备种子、肥料、草料等生產開支,为了收買社員的 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需要向社員徵集股份基金。用作生產開支的,叫做 生產費股份基金;用來收買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叫做公有化股 份基金。

股份基金一般地由社員按照入社的土地分攤。如果社員的土地報酬比較低,也可以按照劳動力分攤一部分;如果土地報酬很低甚至沒有報酬,就应

該完全按照劳動力分攤。如果徵集的股份基金是用在畜牧業、林業或者副業 生產方面的,可以另行規定分攤的办法。

貧苦的社員確实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向銀行申請(自己申請或者由 合作社代为申請)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來交清。

社員**交納的股份基金**分記在各人名下,不計利息,只有在社員退社的時候 才能抽囘。

第三十三条 社員应交的生產費股份基金,大致相当於当地普通農民一年內在同样的土地上生產,所用的种子、肥料、草料等的價款。

生產費股份基金按現金計算, 但是社員可以用实物抵交。

生產費股份基金一般地应該在社員入社的時候交清,但是其中草料一項, 在合作社还沒有公养的或者公有的耕畜以前不交,有了公养的或者公有的耕 畜才交。

第三十四条 社員应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原則上相当於合作社所收買的社員的耕畜、 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價款。如果这筆價款數目过大,許多社員負担不起,公有 化股份基金就不能按照这筆價款的數目來規定,而只能够相当於價款的大部 分或者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其餘部分的價款应該由合作社用 公 積 金 付 清。

> 向合作社出賣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社員,可以用合作社所应付給他的 價款抵交他所应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多退少補;这就是說,抵交以後多餘 的部分由合作社補付給社員,不足的部分由社員補交給合作社。

> 社員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的期限,同本章程第四章規定的合作社給耕畜、 農具等生產資料的本主付清價款的期限一样,一般地也以三年为宜,至多不 能超过五年。在社員沒有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以前,合作社所欠本主價款应 付的利息,由合作社用公積金付出。

- 第三十五条 農業生產互助組的組員集体地加入合作社,把他們的公共財產轉为合作社 公有,他們所应交的股份基金就应該適当地減少。
- 第三十六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資金不够的時候, 社員应該按照自己的力量向合作 社 投

資。社員的投資应該由合作社在一年到三年內償还。

合作社对於社員的現金投資所付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於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合作社对於社員的实物投資所付的利息,可以按照当地的習慣議定,或者比現金投資的利息低一些,或者不計利息。

第三十七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有权按照合理的價格优先收買社員家庭所積存的肥料。肥 料的價款可以在收穫以後付清,不計利息。

#### 第六章 生 產

- 第三十八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根据本身的經济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積極地採取 以下各种办法,提高農業生產的水平:
  - (一) 合理地使用耕地(按照土地的条件种植適宜的作物,各种作物合理 地輸种和間作,根据可能的条件增加複种面積,擴大高產量作物的播 种面積等)。
  - (二) 兴修小型水利(挖塘、打井、築壩、開渠、修堤、修圍、修建小型 水庫等),增加水田,擴大灌漑面積,改善灌漑方法。
  - (三) 採用新式農具, 掌握使用新式農具的技術。
  - (四) 保護和繁殖耕畜(建立饑养和使用耕畜的制度,防止饑养不好和使 用过度,防治畜疫,積極地繁殖耕畜,改良畜种等),發展畜收業。
  - (五) 改良作物品种(实行洗种、留种,换用和培养优良品种等)。
  - (六)增加肥料,合理地施肥(尽量利用各种自然的和人造的肥料,鼓勵 社員積肥,改進施肥的方法等)。
  - (七)改進耕作方法(深耕細作,採用先進的方法处理种子和培育秧苗, 及時地播种,適当地密植,加强田間管理等),防治病虫害,同各种 自然災害作鬥爭。
  - (八) 修整耕地,改良土壤,護林造林,培護草坡,進行農、林、牧、水 綜合的水土保持措施。
  - (九) 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開墾荒地, 在可能的条件下組織移民墾

荒。

(十) 利用荒山發展林業,利用水流發展水產。

每个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努力找出增加本社生產的最關緊要的办法,用最 大的力量貫徹实行。

第三十九条 在不妨碍農業生產、不進行商業投机的条件下,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根据 需要和可能,積極地經营副業生產,逐步地發展農業同手工業、运輸業、畜 牧飼养業、漁業、林業等生產事業相結合的多种經济,以便發揮合作社的潛 力,帮助農業和整个農村經济的發展。

>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產的条件下,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鼓勵和帮助社員經营 官於分散經費的家庭副業生產。

- 第四十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動員全体男女社員積極地参加全社的農業和副業生產 劳動。合作社应該尽量地帮助女社員克服参加生產所遇到的障碍和困难,並 且在分配生產任务的時候注意到她們的特長和特點。
- 第四十一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積極地提倡和組織社員学習科学知識和生產技術, 獎 勵社員在生產上的創造。合作社应該同農業科学机關和農業技術 推 廣 站 合 作,提高社員的技術水平,培养本社的技術人員,按照具体条件積極地推廣 各种先進經驗。
- 第四十二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为了有計劃地進行生產,逐步地实現本章所規定的發展生產的各項任务,並且使自己的生產同國家的要求相適应,应該在每年的秋末或冬季定出下一年度的生產計劃。

年度生產計劃应該逐步地做到包括以下的內容:播种計劃和產量計劃; 夢 動力和畜力的使用計劃;生產資料的供应計劃; 基本建設計劃; 副業生產計 劃。

为了保証年度生產計劃的完成,合作社应該按照当地的農事季節或者耕作 段落,訂出一个季節或者一个段落的計劃,具体地規定生產任务和完成任务 的期限。

为了使年度生產計劃能够有長远的打算作根据,並且使合作社的活動能够

適应整个農村的各方面發展的需要,合作社应該制定三年以上的長期計劃, 全面地規劃这个時期內各項生產和建設的任务。

#### 第七章 劳動組織和劳動紀律

第四十三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为了進行有組織的共同劳動,必須按照生產的需要和社員 的条件,实行劳動分工,並且建立一定的劳動組織,逐步地实行生產中的責 任制。

> 合作社为了实行農業生產中的責任制,应該把社員編成幾个生產隊,把生產隊作为劳動組織的基本形式,讓各个生產隊在全社的生產計劃的指導下, 自行安排一个時期的和每天的生產。

> 生產隊可以按照需要,分成臨時性的生產組。規模比較小的合作社可以只 分生產組,不設生產隊。

合作社应該指定專人担任或者兼任会計員、技術員、飼养員、保管員等。 公共牲畜比較多的合作社,可以設專門負責餵养牲畜的生產隊或者生產組。

副業規模比較大的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設專門負責副業的生產**隊或者** 生產組。

生產隊設隊長,生產組設組長,負責全隊全組的生產工作。

- 第四十四条 合作社在配备田間生產隊的成員的時候,一般地应該使各个隊在劳動力的 多少上、技術的高低上、領導力量的强弱上和居住地點的远近上相差不多, 都便於独立活動;在給各个生產隊分配任务的時候,应該作適当的安排,使 各个隊都能够經常有工作。
- 第四十五条 生產隊的組織应該是常年固定的。但是一開始也可以是一个耕作段落的或 者一个季節的組織,以便取得經驗,逐步地过渡成为常年的組織。

田間生產隊有了常年固定的組織以後,各个隊所負責經营的土地,所使用的耕畜和農具,也应該逐步地做到常年固定,以便各个隊能够負責經营好分配給它的土地,負責保護好分配給它的耕畜和農具,能够作出自己的生產計劃,負責完成自己的生產任务。

田間生產隊有了常年固定的組織以後,合作社对於生產隊的人員、耕畜、農具还是可以作必要的調整和臨時的調動。

第四十六条 生產隊長或者生產組長应該注意正確地分配本單位每个人的劳動任务,充 分地發揮有組織的共同劳動的优越性,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尽量地使每个 人(特別是老弱病殘的社員)都能够發揮力量,都能够从劳動中得到一定的 收入。

在可能的範圍內,生產隊長或者生產組長应該給每个人指定負責專管的地段或者工作,徹底地实現生產中的責任制。

第四十七条 生產隊長或者生產組長应該在每天工作完畢的時候,檢查本單位各人的工作成績,並且根据工作定額登記各人所应得的劳動日。如果合作社还沒有規定工作定額,隊長或者組長要在一定時期內,召集隊員或者組員,根据各人的工作狀况,民主評定各人所应得的報酬。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等負責工作人員,应該經常地有計劃地 檢 查 生 產 隊、生產組的工作。

- 第四十八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除了有特殊情形得到社員大会許可的以外,都必須 每年在社內做够一定的劳動日。
- 第四十九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应該遵守劳動紀律。劳動紀律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一) 不無故曠工; (二) 劳動的時候听指揮; (三) 保証劳 動 的 質 量; (四) 受護公共財產。

对於違反劳動紀律的社員,要進行教育和批評;如果情節嚴重,应該酌量 給以扣減劳動日、賠償損失、撤銷職务以至開除出社的处分。

#### 第八章 劳動的報酬

第 五 十 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对於社員劳動的報酬,应該根据「按劳計酬、多劳多得」 的原則,逐步地实行按件計酬制,並且無条件地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为了实行按件計酬制,必須規定各种工作的不同的定額和不同 的 報 酬 标 準。

对於一种工作,在一定的土地、耕畜、農具、天時等条件下,一个中等的 劳動力做了一天所能够達到的數量和質量,就是这一种工作的定額。合作社 必須逐步正確地規定全社各种工作的定額。定額不应該定得太低,以免多數 社員都可以不費力地超过定額;也不应該定得太高,以免多數社員都達不到 定額。如果原定的定額太低,或者太高,或者劳動条件有了变化,就应該適 当地修改定額。

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額所应得的報酬,用劳動日作計算單位。一个劳動日 等於十个工分。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額所应得的劳動日的多少,应該根据每 一种工作所需要的技術程度、劳動过程中的辛苦程度和这种工作在整个生產 中的重要性來評定。完成一种中等工作定額,应該記一个劳動日。

合作社必須正確地評定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額所应得的劳動日。完成各种工作定額所得的劳動日必須有適当的差別,这种差別既不要太小,也不要太大。一方面要防止平均主义,不使担任繁难工作的社員吃虧;另一方面也不要使一部分工作報酬标準过高,大家搶着做,一部分工作報酬标準过低,沒有人願意做。

- 第五十一条 在沒有規定各种工作的定額和報酬标準以前,合作社可以暫時採取「死分活評」的办法,按照每个社員劳動力的强弱和技術的高低評定一定的工分,再根据他每天劳動的实际狀况進行評議,好的加分,不好的減分,作为他当天所得的劳動日。但是这种办法既費時間,又不能按照每个社員的实际的劳動正確地計算報酬,因此,合作社必須尽快地規定各种工作的定額和報酬标準,以便克服劳動報酬上的混乱現象,避免生產上的損失。
- 第五十二条 一个劳動日能够分到多少东西,根据全社全年收入多少东西來决定。一般 地說,全社全年在生產中得到的实物和現金,在扣除生產費、公積金、公益 金和土地報酬以後,用全社全年劳動日的總數來除,除出來的就是每一个劳 動日所应該分到的。全社全年的收入越多,一个劳動日分到的也越多;全社 全年的收入少了,一个劳動日分到的也就少了。因此,每一个社員为了多得 收入,旣要自己積極劳動,以便多得劳動日;又要努力促進全社的整个收入

增加,使每一个劳動日所能够分到的东西跟着增加。这样,就使社員的个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得到正確的結合。

- 第五十三条 合作社內因为参加社务工作不能經常参加生產劳動的工作人員,可以每年 由社員大会議定,根据他所負担的工作的多少和工作成績的好坏,補貼他適 当數目的劳動日。合作社主任所得的補貼,加上他自己参加生產劳動所得的 劳動日,一般地应該高於全社中等劳動力所得的劳動日的平均數。会計員和 規模很大的合作社的主任等工作人員,如果必須脫离生產劳動,他們所应得 的報酬也由社員大会議定;这种報酬一般地应該相当於或者高於中等劳動力 所得的劳動日的平均數。
- 第五十四条 受代耕待遇的烈士家屬和軍人家屬,可以把代耕的人(無論是不是社員) 代他們完成的劳動日作为他們自己的劳動日。領代耕費的烈士家屬和軍人家 屬,如果他們和合作社双方同意,也可以把所得的代耕費交給合作社,由合 作社照記相当數目的劳動日。
- 第五十五条 为了把劳動報酬上的按件制同劳動組織上的責任制結合起來, 農業生產合作 社应該推行包工制, 就是把一定的生產任务, 按照工作定額預先計算出一定數目的劳動日(如果合作社还沒有規定工作定額, 可以按照当地包工的習慣, 議定一定數目的劳動日), 包給生產隊限期完成。生產隊無論因为劳動效率高, 少用了劳動時間, 或者因为劳動效率低, 多用了劳動時間, 都得到同样數目的劳動日。

如果生產隊的工作質量不合要求,合作社可以要求它重做,或者酌量地扣減它所应得的劳動日。如果生產隊的工作時間超过了限期,合作社也可以酌量地扣減它所应得的劳動日。如果生產隊在生產中克服了特殊的困难,創造了特殊的成績,合作社应該酌量地多給劳動日。

实行包工制的生產隊所得的劳動日,应該按照各个隊員实际上完成工作定 額的多少分配給隊員。如果合作社还沒有規定工作定額,可以暫時採取民主 評議的方法,評定各个隊員所应得的劳動日。

第五十六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尽可能从实行耕作段落的和季節的包工制(小包工),

逐步地过渡到实行常车的包工制(大包工)。

在实行常年包工制的時候,应該規定生產隊所必須完成的農作物的產量計劃和合作社管理委員会所必須負責执行的生產資料的供应計劃,並且实行超產獎勵制。对於超額完成了產量計劃的生產隊,应該酌量地多給劳動日,作为獎勵;对於經营不好,產量不到計劃數的百分之九十的生產隊,也可以酌量地扣減劳動日,作为处罰。如果在包工期間遇到不能抗拒的災害,应該根据受災程度,修改產量計劃。

第五十七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对於劳動競賽中优勝的單位和个人,对於在生產技術、生產管理等方面有特殊貢献的單位和个人,都应該給以獎勵。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領導得好,超額完成了全社的生產計劃的時候,經常負責社多的工作人員也应該得到適当的獎勵。

#### 第九章 財务管理和分配

第五十八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管理委員会应該在制定年度生產計劃的同時,制定年度預 算,也就是財务收支計劃,提交社員大会審查和批准。

> 合作社的預算应該包括:資金(包括实物和現金)的來源和本年使用資金 的計劃;本年生產總值(包括農業和副業生產中所得到的实物和現金)的概 算和分配的概算。

- 第五十九条 農業生產合作祉的資金的主要來源是: 社員交納的股份基金; 生產的收入; 社員的投資。在確有必要的時候,合作社可以請銀行或者信用合作社貸款。
- 第六十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使用資金,必須嚴格地注意節約,避免浪費。每年預算中的生產費(包括种子、草料和社內肥料的開支,向外購買肥料、農藥的費用,修理農具、医治耕畜的費用,租用社員的耕畜、農具的報酬,生產管理費等)的多少,应該按照各地方各合作社的具体情况規定,不应該过高或者过低。生產費的各个項目,应該定出開支的限額,其中生產管理費的限額不能超过全年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一。

合作社应該教育和監督自己的工作人員在使用資金的時候厲行節約,並且 应該教育和監督全体社員爱護公共財產,防止公共財產的浪費和損失。

第六十一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为了避免資金的浪費和損失,应該建立必要的財务制度。

預算內一般的開支,必須經过管理委員会主任批准。預算內較大的開支,必須經过管理委員会通过。追加預算,必須經过社員大会審查和批准。对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續的開支,会計員有权拒絕。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須有單据証明,会計員必須憑單据記賬。会計和出納 必須逐步地做到分人負責:会計員管賬不管錢,出納員管錢不管賬。出納員 無权自行支付任何款項。

合作社的一切公共財產必須有專人保管,並且定出登記、保管和按時清點的办法。

合作社社員如果对於公共財產有貪汚、盜窃、破坏的行为,或者由於不負 責任造成公共財產的重要損失,都必須賠償,並且受到应得的处分;情節嚴 重的,合作社应該請司法机關处理。

第六十二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賬目必須按時公布。每个社員所得的劳動日的賬目,按 月、按生產季度公布。財务開支,按月、按年度公布。公共財產的清單,在 年度結賬的時候公布。

合作礼監察委員会必須定期檢查合作礼的各种賬目。

- 第六十三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全年生產中得到的实物和現金,有以下兩种分配办法:
  - (一) 在由社員家庭各自負責交納農業稅、交售國家所統購的農產品、向 採購机關出賣農產品的情况下, 应該按照下列次序進行分配:
    - 一、扣出本年生產中的各項消耗,留作下年的生產費。
    - 二、留出一定數量的公積金和公益金。
    - 三、支付社員的土地、林木和牧畜的報酬,支付租种的土地的租金。
    - 四、按照農業生產、副業生產和社务工作的全部劳動日,分配社員的劳動報酬。

(二)在由合作社統一負責交納農業稅、交售國家所統購的農產品、向採 購机關出賣農產品的情况下,应該首先履行上述对國家的义务,然後 对餘下的实物、現金和由交售、出賣農產品得來的現金按照上一項所 列的次序進行分配。

实行第一种办法的合作社应該積極準备实行第二种办法。

第六十四条 公積金的用途限於進行合作社的基本建設(例如購買耕畜、農具和副業工具,修整土地,保持水土,兴修小型水利,墾荒,造林等)和增加生產費,不能挪作別用。公積金的數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時候,一般地不要超过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生產總值扣除生產中的各項消耗)的百分之五,以後隨着生產的發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百分之十。但是,在經营技術作物的合作社,公積金可以略为增加。

公益金的用途限於發展合作社的文化事業和公共福利事業,也不能挪作別用。公益金的數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時候,一般地可以佔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的百分之一,以後隨着生產的發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百分之二或者百分之三。

- 第六十五条 在丰收的年份,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公積金和公益金可以酌量增加。在災荒的年份,公積金、公益金和社員的土地報酬应該酌量削減,社外的貸款和社員的投資可以由合作社向債权人請求延期歸还。下年的生產費如果不能 留够,可以在下年收穫以後補齐。
- 第六十六条 春季和夏季收穫的農產品,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後,应該按照社 員所得的劳動日的數目,同時顧到社員的实际需要,預先分配給社員,到生 產年度終了再結算。

合作社的现金收入,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後,也可以根据社員的 实际需要,允許社員(特別是有困难的社員)預支,到生產年度終了再結 算。社員預支,一般地不应該超过他已經完成的劳動日預計应得的報酬。

第六十七条 分配給社員的实物和現金的搭配,以及各种实物的搭配,都要尽量顧到社 員的实际需要。屬於國家統購統銷範圍內的產品,社員中間有多餘的,有不 足的,合作社应該加以調剂。

第六十八条 公積金、公益金和合作社所積累的別的一切公共財產,都不允許分散。社 員退社,只能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条的規定,帶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產資 料,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不能分走合作社所積累的任何公 共財產。兩个以上的合作社合併的時候,不允許任何一个合作社分掉合併以 前所積累的一切公共財產。

已經積累了公共財產的合作社,在接受新社員入社的時候,除了要他交納 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不应該对他提出額外的要求。

####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業

第六十九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在共產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协助下,進行合作社的政治工作。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包括以下的内容:

- (一)向社員講解國內外時事,宣傳共產党的主張和人民政府的政策,特別着重宣傳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和各种農村工作的政策,号召社員熱愛祖國,遵守國家法律,鞏固工農联盟,建設社会主义。
- (二) 提倡爱護合作社和爱護公共財產,提倡勤儉办社,爱社如家。
- (三) 教育社員自覚地遵守劳動紀律,反对破坏劳動紀律的行为。
- (四) 開展劳動競賽,提倡鑽研和改進生產技術,鼓勵社員在劳動中發揚 積極性和創造性,努力增加生產,增加收入。
- (五)發揚合作社內的民主,鼓勵社員積極地参加社务管理, 为不断地改 進合作社的工作而鬥爭。
- (六)進行集体主义的教育,加强全体社員之間、生產隊同生產隊之間、 合作社同合作社之間、合作社同社外劳動農民之間的团結,提倡社員 彼此在生活上互助互济。在民族雜居的地區,要特別注意民族間的团 結互助和互相尊重風俗習慣的教育。
- (七) 提高社員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合作社的保衛工作。

第七十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積極地動員、組織和帮助社員扫除文盲, 学習文化和 科学。

> 合作社应該有計劃地開展文化、娛樂和体育的活動,提高社員的文化生活 水平。

第七十一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注意社員在劳動中的安全。在分配劳動任务的時候, 要注意照顧社員的身体狀况。

> 合作社对於因公負伤的社員要設法医治和給以帮助;对於因公**犧牲的**社員 要撫卹他的家屬。

- 第七十二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隨着生產的發展,逐步地發展以下的福利事業:
  - (一) 開展公共衞生工作和社員家庭衞生工作。
  - (二) 組織農忙托兒所, 解决女社員的困难。
  - (三) 女社員生孩子的時候, 酌量給以帮助。
  - (四) 社員遭到不幸事故,生活發生嚴重困难的,酌量給以帮助。

#### 第十一章 管理机構

第七十三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關是社員大会。

社員大会选出管理委員会管理社务,选出監察委員会監察社务,选出合作 社主任領導日常工作。

合作社主任担任管理委員会主任,对外代表合作社。

- 第七十四条 社員大会行使以下的職权:
  - (一) 通过和修改社章。
  - (二) 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員会委員、監察委員会主任和委員。
  - (三) 决定土地和别的主要生產資料入社的報酬、股份基**金的**徵集、全年 收入的分配。
  - (四)審查和批准管理委員会所提出的生產計劃和預算、各种工作的定額 和各种工作定額所应得的劳動日、对外簽訂的重要合同。
  - (五)審查和批准管理委員会和監察委員会的工作報告。

- (六) 通过新社員入社。
- (七) 决定对於社員的重大獎勵和重大处分。决定開除社員。
- (八) 决定社内的其他重大事务。

社員大会行使第(一)(二)(三)(四)項職权和决定開除社員,必須有三分之二社員的出席,出席社員过半數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議;行使其他各項職权,必須有过半數社員的出席,出席社員过半數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議。

第七十五条 社員大会由管理委員会召開, 每季至少開会一次。

第七十六条 合作社在社員人數过多,或者居住地點过於分散,召開社員大会確有困难的情况下,經过縣級人民委員会許可,可以由社員代表大会代行社員大会的職权。

社員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數和產生办法,应該由管理委員会提出,報請縣級 人民委員会批准。为了便於反映全体社員的意見,社員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額 不能过少,一般地不能少於一百名。

社員代表大会代行本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項職权 和决定開除社員,必須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議;代行其 他各項職权,必須有全体代表过半數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議。

第七十七条 合作社管理委員会根据社章和社員大会的决議管理社务。

管理委員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五个委員組成。管理委員会的委員可以按照 農業生產管理、技術管理、副業生產管理、財务管理、政治工作、文化福利 事業等事务,進行分工。

在需要的時候,管理委員会可以推选一个到幾个副主任协助主任 進 行 工作。

第七十八条 合作社管理委員会可以按照需要,任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員。

管理委員会委派生產隊長和直屬的生產組長,要徵求隊員或者 組 員 的 同意。生產隊以下的生產組長,由生產隊長指定。

第七十九条 合作社監察委員会監督合作社主任和管理委員会委員遵守社章和社員大会

的决議,檢查合作社的財务收支是不是正確,檢查合作社內对公共財產有沒 有貪汚、盜窃、破坏、浪費、損失的情形。監察委員会应該按期向社員大会 報告工作,並且可以隨時向管理委員会提出意見。

監察委員会一般地由三个到九个委員組成。在需要的時候,監察委員会可以推选一个到兩个副主任,协助主任進行工作。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員会委員、会計員、出納員和保管員,都不能兼任監 察委員会的職务。

第八十条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員会委員、監察委員会主任和委員,每年改选一次, 可以連选連任。

在合作社迅速擴大的情况之下,改选的時候要注意吸收新社員裏面的積極分子参加管理机構。

在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裏面,女社員应該佔有一定的名額。

如果合作社社員有不同的民族成份,各民族的社員应該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裏面佔有適当的比例。

#### 第十二章 附 則

- 第八十一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成立,应該向縣、市、市轄區人民委員会登記。登記的 時候,应該把社章、社員名單和管理机構成員名單決交登記机關。
-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主要地適用於初級階段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已經过渡到高級階段的合作社,应該根据土地和別的主要生產資料已經公有化了的情况,参照本章程制定社章,送交登記机關批准。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關於農業生產合作計示範章程草案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二十四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二十四次会議討論了國务 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决議將这一草案交由國务院發給縣 以上各級人民委員会討論和徵求人民意見,以便再加修改,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下一 次会議討論通过。在徵求意見期間,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把这一草案作为自己的社 章試用,並且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情况,对於本章程沒有規定和沒有具体規定的事情,作 出補充的規定。

##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關於提交討論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致國务院的信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

現送上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所準备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請國务院加 以討論。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是目前正在走向高潮的農業合作化运動所迫切需要的。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現在所提出的草案,曾經由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会第六次全体会議(擴大)討論和基本通过,並且曾經提交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二屆全國委員会討論,根据这兩次討論中提出的意見作了適当的修改。

在國务院会議通过这个草案以後,請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審議。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 國务院關於通过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的决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二十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全体会議第二十次会議討論了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提交國务院的農業生產 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一致决議通过这个草案,並且將这个草案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審議。

# 國务院關於發佈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的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根据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的决議,現在把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發佈到全國,希望全國縣以上的各級人民委員会都对这一草案加以討論,提出修正意見,並且徵求區鄉工作人員和人民羣众的意見;同時希望全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加以試用,一方面用來推動農業合作化运動的發展和提高,另一方面在試用的过程中对这一草案提出修正意見。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是由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提出的,是多年來農業 合作化运動的經驗總結。它曾經由中國共產党第七屆中央委員会第六次全 体 会 議 (擴 大)討論和基本通过,又由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二屆全國委員会組織了所有在北京 的全國委員会委員和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進行討論,又經过國务院全体会議第二十次 会議討論和一致通过,最後經过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二十四次会議討論和一 致通过,並且决議交由國务院發佈全國討論和試用。在每一次討論中,都曾經对草案作 过許多修正,使它更趨完善。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是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的;而且,它把憲法中關於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規定具体化了。它將成为全國五億農民的行動指針,影响到他們的生產和生活的方式。因此,各級人民委員会必須認與地組織各部門的工作人員和各界人士,進行对於这一草案的討論;並且認與地組織力量,向區鄉全体工作人員和当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講解这一草案,指導各合作社加以試用。

目前,全國各地農民正在紛紛按照毛澤东主席在本年七月間的指示和本年十月間中國共產党七屆六中全会的决議,組織和整頓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合作化运動已經進入高潮。現在公佈的这个示範章程草案,正是目前的農業合作化运動所迫切需要的。各个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經过全体社員認真地詳細地討論之後,都可以試用这个章程草案做为自己的社章,並且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对於这个草案中所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体规定的事情,做出補充的規定。任何一个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討論这个示範章程草案並且决定試用它做为自己的社章的時候,都必須同解决合作社本身所存在的各种問題,結合起來,使示範章程草案作为整社工作的一項武器。同時,各級人民委員会还应該採取適当办法,向沒有入社的農民講解这一示範章程草案,以便向他們進行有系統的關於農業合作化的官傳教育,並且听取他們对这一草案的意見。

各地農民羣众、各級國家机關工作人員和各界人士对这一示範章程草案所提出的各种意見,都由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会在一九五六年三月底以前彙總,報告國务院,以便根据这些意見,对这个草案再作必要的修正,然後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議討論通过。

國务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內蒙古自治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制定的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 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員会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議批准,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 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二十七次会議批准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根据中華人 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 第 二 条 內蒙古自治區設立下列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
  - ( 一 )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
  - (二)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
  - (三)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
  - (四) 苏木、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

- 第 三 条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是內蒙古自治區的自治机關,是 地方國家机關。
- 第四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五 条 內蒙古自治區內共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關的組織和工作,依照中華人 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

#### 第二章 内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 第 六 条 内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國家权力机關。
- 第 七 条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級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苏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洗民直接洗举。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办法依照 选 举 法 規 定。

内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適当名額的代表。

- 第 八 条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会每屆任期四年。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苏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屆任期兩年。
- 第 九 条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區內行使下列職权:
  - ( 一 )保証法律、法令和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 二 )根据憲法規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區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
  - (三)在職权範圍內通过和發佈决議;
  - (四)規劃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 五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區財政权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决算;
  - ( 六 )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 决定組織自治區的公安部隊;
  - (七)选举自治區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 八 ) 选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院長;
- ( 九 ) 选举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十 ) 听取和審查自治區人民委員会和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區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改变或者撤銷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 的决議和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 命令:
- (十三)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第 十 条 旗、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权:
  - ( 一 ) 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在職权範圍內通过和發佈决議;
  - (三)規劃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無工作和救济工作:
  - (四)審查和批准預算和决算;
  - ( 五 )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 六 ) 选举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 ( 七 ) 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八) 所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 九 ) 改变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 十 ) 改变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下一級人 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一)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二)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第十一条 苏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 权:
  - ( 一 ) 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在職权範圍內通过和發佈决議;
- (三)批准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的生產計劃,决定互助合作事業和 其他經济工作的具体計劃;
- (四)規劃公共事業;
- ( 五 ) 决定文化、教育、衞生、优撫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計劃;
- ( 六 )審査財政收支;
- ( 七 )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八) 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九 ) 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報告;
  - ( 十 ) 改变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一)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二)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職权的時候,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体措施。

- 第 十 二 条 内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和由 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由本級人民委員会召集。
- 第十四条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一次; 盟、行政區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一次至兩次; 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兩次; 收業區的旗可以每年举行一次; 苏木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兩次至三次; 嘠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三个月或者四个月举行一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会如果認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 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第十五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時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議。 旗、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議通过;副秘書長的人选由 主席团决定。

- 第十六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 委員会、議案審查委員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会,在主席团領導下進行工 作。
- 第十七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团,本級人 民委員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会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 論。

- 第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數通过。
- 第 十 九 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本級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單独提名。

旗、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 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苏木、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可以採用举手方式。

第二十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時候,使用通用的蒙、漢語言 文字,並且为其他民族代表準备必要的翻譯。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時候,使用当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 第二十一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時候,本級人民委員会所屬各 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主席团同意的其他 人員可以列席。
- 第二十二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時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会 或者本級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过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 机關。受質問的机關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覆。
- 第二十三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非 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 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因批准。

- 第二十四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國 家根据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 第二十五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 联系,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級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 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反映建众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 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苏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 組,協助本級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 單位的監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苏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監督。

>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單位和选民有权隨時撤換自己 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數通过,或者 由原选區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數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職**多的時候,由原** 选举單位或者由原选區选民補选。

#### 第三章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会

- 第二十八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会,即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政府,是內蒙古 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机關。
- 第二十九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会都对本級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机 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会都是國务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机關,都是服从國务院。

第三十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会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主席、盟長、

行政區主任、市長、旗長、縣長、區長、苏木長、嘎查長、鄉長、鎮長各一 人,副主席、副盟長、行政區副主任、副市長、副旗長、副縣長、副區長、 副苏木長、副嘎查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的名額:

- ( 一 ) 自治區四十三人至四十九人;
- (二)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十五人至三十一人;
- (三)旗、縣、市九人至二十一人;
- (四)自治區轄市的區九人至十七人;
- ( 五 ) 苏木五人至十三人;
- ( 六 ) 嘎查、鄉、民族鄉、鎮三人至十三人。
- 第三十一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会每屆任期四年。 盟、行政區、自治區 轄 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苏木、慶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会每屆任期 兩年。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職务的時候,由本 級人民代表大会補选。

#### 第三十二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会在自治區內行使下列職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國务院的决議和命令和自治區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規定行政措施,發佈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这些决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主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 三 ) 召集自治區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自治區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 五 ) 停止盟、行政區和自治區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 的执行:
- ( 六 )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 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 七 ) 依照法律的規定办理有關行政區劃事項;
- (八)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机關工作人員;
- ( 九 ) 执行經济計劃;
- ( 十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財政,执行預算;
- (十一)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营工礦企業和商業,領導資本主义工商 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領導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三)領導牧業區的建設工作,特別是牧業區經济中心地點的建設工作;
- (十四)領導森林經营、森林保護和植樹造林等工作;
- (十五)管理水利事業;
- (十六)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七)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八)管理文化、教育和衞生工作;
- (十九)管理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二十)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隊:
- (二十一)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二)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帮助自治區內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 实行區域自治或者建立民族鄉,帮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济 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 (二十四) 办理國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三条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会在 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机關的决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 代表大会的决議,規定行政措施,發佈决議和命令,並且審查这 些决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 五 )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的执行;
- ( 六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 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 七 )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机關工作人員;
- (八) 执行經济計劃;
- ( 九 ) 执行預算;
-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营工礦企業和商業,領導資本主义工商 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領導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領導牧業區的建設工作,特別是收業區經济中心地點的建設工作;
- (十三)領導森林經営、森林保護和植樹造林等工作;
- (十四)管理水利工作:
- (十五)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六)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七)管理文化、教育和衞生工作;
- (十八)管理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 十九 )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帮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济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 (二十二) 办理上級國家行政机關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四条 苏木、嘎查、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会在本行政區域內行 使 下 列 職 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机關的决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 代表大会的决議,發佈决議和命令;
- (二)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管理財政;
- ( 五 )領導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領導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 济工作;
- ( 六 ) 管理森林經营、森林保護和植樹造林等工作;
- ( 七 )管理公共事業;
- (八)管理文化、教育、衞生、优撫和救济工作;
- ( 九 )管理兵役工作;
- ( 十 )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一)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二)办理上級人民委員会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五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会会議每一个月举行一次,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 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苏木的人民委員会会議每一个月或者兩个月 举行一次, 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会会議每半个月或者一个月举行 一次, 在必要的時候都可以臨時举行。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旗、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時候,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 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六条 主席、盟長、行政區主任、市長、旗長、縣長、區長、苏木長、嘎查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各級人民委員会会議和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副主席、副盟長、行政區副主任、副市長、副旗長、副縣長、副區長、副 苏木長、副屬查長、副鄉長、副鎮長分別协助主席、盟長、行政區主任、市 長、旗長、縣長、區長、苏木長、屬查長、鄉長、鎮長工作。

主席、盟長、行政區主任、市長、旗長、縣長、區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

以召開行政会議。

- 第三十七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会設立民政廳、公安廳、司法廳、監察廳、計劃委員会、 財政廳、粮食廳、工業廳、商業廳、交通廳、農牧廳、林業廳、水利廳、教 育廳、衞生廳、体育运動委員会、民族事务委員会、城市建設局、手工業管 理局、对外貿易局、劳動局、文化局、統計局、物資供应局、人事局、气象 局、机要交通局、宗教事务处、外事处,並且設立办公廳、参事室、蒙古文 字改革委員会。
- 第三十八条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的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監察、計劃、財政、粮食、稅务、工業、商業、交通、農業、牧業、林業、水利、劳動、文化、教育、衞生、体育运動、市政建設和公共事業等局、处、科或者委員会,並且可以設立办公室。民族事务較多的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按照需要可以設立管理民族事务的机構。自治區轄市人民委員会的公安、稅务等局可以在市轄區內設立派出机關。
- 第三十九条 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粮食、稅务、工商、農牧、林業、水利、生產合作、 交通、 建設、劳動、文化教育、衞生、計劃統計等科、股或者局,並且可以設立办公室。
- 第四十条 苏木人民委員会分工領導民政、治安、生產合作、財經、文化教育等工作,並且可以設秘書者干人。

**囈查、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武裝、** 生產合作、財粮、文化教育、調解等工作委員会, 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和其他適当的人員参加。

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会可以設文書一人。

人口和工商業較多的鎮人民委員会,經旗、縣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参照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規定設立工作部門。

第四十一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 会報請國务院批准。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苏木、**噯查、**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 民委員会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各廳、局、处、委員会、科、股分別設廳長、局長、处長、委員会主任、 科長、股長,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職。

办公廳、办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的人民委員会各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第四十三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会設立若干办公机構, 协助主席分別掌管人民委員会所屬 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 自治區轄市可以設立必要的办公机構, 协助市長分別掌管人民委員会所屬 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委員会的統一領導,並且受國务院主管部門的領導。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会的 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 的領導。

- 第四十五条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的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 業务範圍內,根据法律和法令,人民委員会的决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机 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發佈 命令和指示。
- 第四十六条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 委員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机關、國营企業 和公私合营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 是無权干涉它們的業务。
- 第四十七条 旗、縣人民委員会在必要的時候,經自治區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設立若 干努圖克公所或者區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關。

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会在必要的時候,經自治區人民委員会批 准,可以設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關。

第四十八条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会和各工作部門在执行職务的時候,使用通用 的蒙、漢語言文字。

民族鄉的人民委員会在执行職务的時候,使用当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經內蒙古自治區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後实行。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關於批准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 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二十七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二十七次会議, 决議: 批 准內蒙古自治區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制定的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 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地方 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是否限於 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問題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二十三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会議討論了廣东 省人民委員会、前新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關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是否限於 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問題,决定: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省長、自治區主席、市 長、州長、縣長、區長应該从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选出; 副省長、自治區副主 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和委員一般地也应該从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选出,为了適应工作的需要,个別的也可以不是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鄉、鎮人 民委員会的成員应該全部从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出。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在地方 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 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 人民法院院長缺額補充問題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二十三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会議討論了黑龍

江省人民委員会提出的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因故不能担任職务的時候,其缺額如何補充, 是否可由上級委派的問題,决定:

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因故不能担任職务的時候,应該由本級人民委員会在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中推举一人報請上一級國家行政机關批准暫時代理其職务,等到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議的時候補选。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是同時行使本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机關的職权的,因此,在地 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高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的院長因故不能担任職务 的時候,应該由本級人民委員会在本級人民法院副院長中指定一人暫時代理 院 長 的 職 务,等到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議的時候補选;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因故不能担 任職务的時候,应該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較大的市、自治州的人民委員会在中 級人民法院副院長中指定一人暫時代理院長的職务,等到省、自治區、直轄市、較大的 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議的時候補选。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地方各級 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否兼任 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問題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員会第二十六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会議討論了福建 省人民委員会、湖北省人民委員会提出的關於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 長是否可以兼任各級人民委員会的委員的問題,决定: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和人民檢 察院檢察長一概不能在各級人民委員会兼任職务。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關於中緬航空运輸談判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联邦为建立兩國間的航空运輸交通,各派民用航空代表团在 仰光举行談判。談判在友好和合作的气氛中進行,並且已經圓滿達成协議。談判結果,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則簽訂了航空运輸协定和議定書。在协定和議定書上簽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为民用航空代表团团長吳法憲; 緬甸联邦政府方面为运輸和交通部部長吳温貌。

根据协定规定:中國民用航空局將經营昆明——曼德勒——仰光往返航錢;緬甸联邦航空公司將經营仰光——曼德勒——昆明——廣州往返航綫。

中緬兩國間民用航空运輸的建立,將進一步發展中緬兩國間的經济上和文化上的联系,並且促進中國人民和緬甸人民之間的友好和合作。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中國人民 政治协商会議全國委員会關於一九五五年 秋收後視察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政协全國委員会委員

現將一九五五年秋收後視察工作的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國人民政 治协商会議全國委員会委員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委員会委員,即將組織起來共同 進行視察。在北京的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全國委員会委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会同政协全國委員会組織,在外地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会同 政协地方委員会組織。
- 二、在農村主要是視察農業合作化、粮食的生產消費和統購統銷、落後鄉的改造、 鎮压反革命等;在城市主要是視察工業、商業(包括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手工業 合作社、街道工作、肅反情况等。
  - 三、视察時間为一个月,十一月十五日左右出發,十二月十五日左右結束。
- 四、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到原选举單位的地區或者其他地區視察;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到原选举單位的地區或者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其他地區視察。政协全國委員会委員可以选擇一个地區視察;政协地方委員会委員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視察。年老体弱或者確实不能离開工作崗位的,可以就地視察或者不参加視察。

五、到同一地區、同一單位視察的代表和政协委員,尽可能組織起來集体視察。到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代表和政协委員可以共同听当地負責人的報告, 然後分組進行視察。如果分批到達或者集中, 可以分批听報告。

六、視察对象应該包括比較好的、比較坏的和中等的三种情况,找人談話应該找各 方面有代表性的人,以便做到全面了解。

七、視察工作, 出去要有準备, 回來要有報告, 要实事求是, 对所視察的工作要尽可能作全面的分析和估計。

八、集体視察的,酌情配备秘書。警衞工作由公安部門統一安排。

九、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全國委員会委員視察工作所需伙食、交通、旅館 等費,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統一開支;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和政协地方委員会委員所需費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統一開支。要注 意節約,不要舗張浪費。

#### 國务院關於城鄉劃分标準的規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二十次会議通过

由於城市人民同鄉村人民的經济条件和生活方式都不同,政府的各項工作,都应当按城市和鄉村有所區別,城鄉人口也需要分別計算。为了讓各部門在區別城鄉的不同性質來進行計劃、統計和其他業务工作的時候有統一的依据,現在規定城鄉劃分标準如下:

- (一) 凡符合下列标準之一的地區, 都是城鎮:
- 甲、設置市人民委員会的地區和縣(旗)以上人民委員会所在地(遊牧區行政領導 机關流動的除外)。
- 乙、常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居民百分之五十以上是非農業人口的居民區。
- (二)工礦企業、鉄路站、工商中心、交通要口、中等以上学校、科学研究机關的 所在地和職工住宅區等,常住人口虽然不足二千,但是在一千以上,而且非農業人口超

过百分之七十五的地區,列为城鎮型居民區。具有療养条件,而且每年來療养或休息的人數超过当地當住人口百分之五十的療养區,也可以列为城鎮型居民區。

- (三) 上列城鎮和城鎮型居民區以外的地區列为鄉村。
- (四)为了適应某些業务部門工作上的需要,城鎮可以再區分为城市和集鎮。凡中 央直轄市、省轄市都列为城市,常住人口在二万人以上的縣以上人民委員会所在地和工 商業地區也可以列为城市,其他地區都列为集鎮。个別部門因为工作需要有另訂城市和 集鎮區分标準的必要的時候,应当報告本院批准。
- (五)市的郊區中,凡和市區毗鄰的近郊居民區,無論它的農業人口所佔比例的大小,一律列为坡鎮區,郊區的其他地區可按第(一)、(二)、(三)三条标準,分別列为坡鎮、坡鎮型居民區或鄉村。近郊區的範圍由市人民委員会根据具体情况確定。

以上城鄉劃分标準,是为了便於計劃、統計和業务計算的,並不因为这个而改变各地區的行政地位和机構編制。

第(一)条甲款以外的城鎮和城鎮型居民區的確定必須經过批准,应当由內务部制 訂「城鎮和城鎮型居民區申請批准办法」報送本院批准後發佈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加强司法工作保障農業合作化运動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

毛主席最近指示:「目前農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經到來,全 國也即將到來。这是五億多農村人口的大規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動,帶有極其偉大的 世界意义。」各級人民司法机關必須積極行動起來,迎接这一革命运動高潮的到來,並 努力为这偉大运動服务。为此,特作如下指示,希認真研究貫徹执行。

- 一、坚决、及時地打擊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对農業合作化的破坏活動,是保障这一运動順利發展的關鍵,也是各級人民司法机關在为農業合作化运動服务的首要任务。各級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關应通过審判实踐和總結工作,找出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破坏農業合作化的方式及其活動規律,深入地了解敌情和敌我鬥爭的發展形势,分清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動与落後農民某些不滿行为的界限,以便準確地有力地打擊敌人,充分地教育廣大農民積極参加農業合作化运動,並从總結審判实踐中發現問題,建議有關党、政領導,改進農業合作化的各項工作,以保障農業合作化运動的順利發展。
- 二、正確合理地处理社与社之間、社員相互間、社員与非社員間的各項民事糾紛, 也是鞏固和發展農業合作化的另一重要問題。無論嚴厲惩罰破坏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犯罪 分子和解決農民內部之間的民事糾紛,均須根据党与國家的政策法令,和有利於農業合 作化發展、有利於鞏固工農联盟的原則,進行妥善的处理。並应注意將这些經驗和案件 規律認真加以總結。
- 三、在農業合作化的运動中,加强調解委員会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調解委員 会是調解人民內部的可以不經訴訟的民事糾紛和輕微刑事案件的繫众組織,如能使它積 極地公平合理地進行調解工作,就能够準確而又及時地解决妨害農業合作化的各項民事 糾紛,以加强人民的团結,避免人民的訟累。过去農村人民調解委員会是依鄉村行政單 位組織的,由於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可能引起調解委員会的工作和組織等方面的变化, 多希注意研究这方面的問題,並將你們研究的意見告訴我們。
- 四、应当認識,我們对農業合作化运動这一問題,無論在理論政策方針方面,以及当前主要情况和經驗方面,懂得的很少。为迎接農業合作化运動的高潮,作好保衞農業合作化运動工作,各級司法幹部,特別是領導幹部与審判人員,必須深入学習中央有關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文件,認真研究当地党、政領導有關農業合作化运動的全面規劃及共有關指示,以便提高理論思想水平,並在審判实踐及其他各項工作中,予以正確地体現和貫徹执行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各司法行政机關和高、中級人民法院均应抓緊今冬

大量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机会,派人深入鄉村(一个省可选擇幾个縣),具体了解情况,着重研究農業生產合作社当前所存在的問題和審判工作如何为農業生產合作社服务的問題,以便及時加强指導。

望各地人民司法机關於今冬或明春把初步摸索的工作經驗、存在問題以及如何解决 的建設性意見報來。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条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員会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会議通过,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 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条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二十六次会議通过

- 第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为加速國家經济建設,逐步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促進人民節約儲蓄,特發行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
- 第二条 本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幣为計算單位。
- 第三条 本公債發行總額定为人民幣六億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開始發行,一九五六年 十月一日起計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規定利率貼息。
- 第四条 本公債債券面額分为壹元、武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和壹百元六种。
- 第五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四厘,自一九五七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付息一次。

第六条 本公債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償还,自一九五七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抽籤还本一次。第一、二、三、四次各抽还總額的百分之五,第五、六、七次各抽还總額的百分之十,第八、九次各抽还總額的百分之十五,其餘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於第十次还清。

第七条 本公债的發行和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所屬机構办理。

第八条 本公債債券不得当作貨幣流通,不得向國家銀行和公私合营銀行抵押。

第九条 伪造本公债债券或破坏本公债的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一九五六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还本付息表

單位:元

年 度	現 負 數		还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共數
1957	600,000,000	1	30,000,000	24,000,000	54,000,000
1958	570,000,000	2	30,000,000	22,800,000	52,800,000
1959	540,000,000	3	30,000,000	21,600,000	51,600,000
1960 :	510,000,000	4	30,000,000	20,400,000	50,400,000
1961	480,000,000	5	60,000,000	19,200,000	79,200,000
1962	420,000,000	6	60,000,000	16,800,000	76,800,000
1963	360,000,000	7	60,000,000	14,400,000	74,400,000
1964	300,000,000	8	90,000,000	12,000,000	102,000,000
1965	210,000,000	9	90,000,000	8,400,000	98,400,000
1966	120,000,000	10	120,000,000	4,800,000	124,800,000
總計			600,000,000	164,400,000	764,400,000

## 

我國水產資源丰富,海洋、淡水的捕撈和养殖事業的生產潛力很大。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的幾年來,水產品的生產已由恢復走向發展。今後,隨着國民經济的進一步發展和繁荣,水產品的生產和市場供应任务也相应加重,但过去水產品的生產、加工、运銷是由幾个部門和各地分散領導的,不便於發揮生產潛力和保証城鄉市場对水產品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据水產商品的特點,產銷的管理經营必須統一,而統一由商業部領導,則对產銷計劃結合、掌握價格、領導市場、对私营魚商魚販進行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以及統一安排水產品進出口和國內市場上水產品与其他副食品供应相結合方面,均較为便利。

为此,特將全國水產生產、加工、运銷企業劃歸商業部 統一 領 導。各 地 原 屬 於 省、市地方國营的和屬於農業部門、工業部門、供銷合作社的水產行政管理單位和經营 水產企業的生產、加工、收購和批發單位一律移交給商業部門領導,有關水產企業的設备、資金、人員、幹部、学校和水產企業原定的五年計劃投資款項等,以及为水產產銷 服务的造船、繩網、製冰、加工等工廠,一併全部移交。

有關交接办法、机構設置和水產企業的經营管理以及計劃安排等,由商業部負責召 開全國水產会議,具体討論製訂,並報國务院。

國务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國务院關於同意「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 給財政部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十二日(55)財稅吳字第一〇七号報告收悉。所報「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本院同意。可由你部公佈施行。

#### 財政部關於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的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二日

一九五〇年公佈的印花稅暫行条例稅率稅額表共有二十五目。一九五三年修正稅制時,为了簡化徵納手續,曾將印花稅稅率稅額表中第一、二、三、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等九个稅目及第七目的保費收据,第九目的承攬及加工收款收据,第十一目的佣金收据,第二十四目的租金收据,分別合併於营業稅、貨物稅、屠宰稅及商品流通稅徵收。兩年多來,由於各种工商業的經营方式不断变化,現行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的十六个稅目仍感繁瑣不便,特別对有關國营企業的各种貼花規定,应再加以簡化;同時現行印花稅稅率稅額表是以舊幣为單位計算稅額,新幣發行後,亦須作相应的改变。因此,我部稅务總局會拟就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簡化方案,徵求各地稅务局的意見,絕大多數同意簡化方案,也有部分地區对个別稅目提出若干補充和修改意見;最後参酌这些意見,將現行稅率稅額表作了如下的修改:

一、將課稅对象不存在的第五目債券,或者很少用到的第十九目國外書立之憑証和 第二十五目保証書据,以及稅負重複的第二十一目权利書狀等四个稅目取消。 二、將性質相似、稅率相同的第四目記載資本之帳簿与第十五目营業所用之簿摺, 第九目委託及承攬契据与第十一目居間行紀代客買賣契据,第二十三目土地使用权之契 据与第二十四目租賃契据合併。

这样簡化整理的結果, 共留九个稅目(見「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草案)」)。同時为了便利國营企業和合作社交納印花稅, 並將歷年所作有關公私區別对待的若干規定, 也補入修改的印花稅稅率稅額表草案內。这样修改後, 对稅收基本上沒有影响, 並且已在我部最近召開的第五次全國稅务会議上徵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代表的同意。茲送上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草案)及現行稅率稅額表(供審查時参考)各一份, 請審查。因这只是对印花稅部分稅目的变動, 和原來稅負基本一致, 拟待批准後, 即由我部公佈。妥否, 請核示。

###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佈

- 第一条 为配合國家对手工業進行社会主义改造,在稅收上給予新組織起來的手工業 適当优待,以鼓勵手工業合作事業的發展,特依据工商業稅暫行条例第七条制 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手工業合作管理部門批准成立並向当地稅务机關备案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手工業 生產小組(以下簡称手工業合作組織),应当一律依照本办法交納工商業稅。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的適用稅率,按照工商業稅暫行条例和關於这 个条例的各項修正規定(以下簡称条例和有關規定)办理。

- 第三条 新成立的手工業合作組織,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分別給予減稅或者 冤 稅 的 优待:
  - 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自開工生產的月份起,营業稅減半交納一年,所得稅減半交納兩年。营業稅自第二年起按照条例和有關規定交納;对个別經营仍有困难的合作社,經市、縣人民委員会批准後,可在应納营業稅稅額的百分之二十的範圍以內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間的減稅优待。所得稅自第三年起按照条例和有關規定交納。
  - 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 手工業生產小組,自開工(開業)的月份起,第一年营業稅減徵百分之二 十,所得稅減半交納;自第二年起,按照条例和有關規定交納。
  - 三、对於某些人數多、產值低和經营有困难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手工業生產小組,在它們成立後的第一年內,如果每一社(組)的营業收入額或者收益額,以每个社(組)員平均計算,尚不滿当地私营小型工商業戶交納工商業稅起徵點的月份,可以免納营業稅。此項优待,可由当地合作管理部門提出,經稅务机關批准执行。已滿起徵點的月份,仍然应当依照前兩項的規定交納营業稅。
  - 四、边远山區、少數民族地區新成立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营業 稅 可 在一年、所得稅可在兩年的期限以內,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会根据具体情况規定比本条第一項上半段較高的优待标準。自第二年起,对於經营仍有困难的合作社,經省、自治區人民委員会批准後,可在应納营業稅稅額的百分之五十的範圍以內,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間的減稅优待。所得稅自第三年起按照条例和有關規定交納。
  - 五、边远山區、少數民族地區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 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手工業生產小組,可以適用比本条第二項較高 的減稅优待。但減稅比率应当低於当地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本条各項減稅、免稅优待期限的計算,以自開工(開業)的月份起至第十二个月月終为一年。

- 第四条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成立後,应当根据下列生產上的不同情况,分別比照小型工業或大型工業納稅标準交納工商業稅:
  - 一、在成立後的第一年內,一律按小型工業的規定依商業稅率交納营業稅。
  - 二、成立滿一年後,对於發展为机器生產的合作計,一律按大型工業的規定 依工業稅率加商業稅率交納营業稅。
  - 三、成立滿一年後,如有(1)仍然沒有發展为机器生產的;(2)已發展 为机器生產,但經营上尚有困难的;(3)虽然沒有發展为机器生產,但 已經具有一般工廠規模的合作社,究竟应該按大型工業或者小型工業交納 营業稅,可由市、縣稅务机關会同手工業合作管理部門在不影响同業机器 生產的原則下提出意見,報請当地人民委員会核定。
- 第 五 条 手工業合作管理部門批准合併或改組、並向稅务机關备案的手工業 合作 組織, 自合併或改組的月份起, 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交納工商業稅:
  - 一、組与社合併後,以社为主,組与組、社与社合併後,以大組、大社为主,由市、縣稅务机關会同合作社管理部門提出尚須減稅的範圍和期限,報請当地人民委員会核定。
  - 二、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手工業生產小組改組为手工 業生產合作社後,可自改組的月份起,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三、四項 的有關規定办理。
  - 三、手工業合作組織核定減稅後,在減稅期限內它的組織成員如有增減变化,对於原來核定的減稅範圍和期限都不变更。
- 第 六 条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社或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所屬的加工廠,应当依照一般 工廠納稅的規定交納工商業稅。
- 第 七 条 手工業供銷生產社的社員或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的組員,以自己的產品交社 (組)銷售,或接受供銷生產社的委託加工,利潤为自己所有,应当依照小型 工商業戶納稅的規定交納工商業稅。
- 第 八 条 手工業合作組織經营的行業,如果省、市或自治區人民委員会認为不需要發展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有關規定交納工商業稅,不給予本办法規定的減稅、稅

税优待。

- 第 九 条 手工業合作組織相互問銷售產品或以產品售給供銷、消費合作社等單位,应 当交納营業稅。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社將購進的原料 售給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或者上、下級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社間撥售 的原料,都不交納营業稅。
- 第 十 条 手工業合作組織应当交納的营業稅,須在每月終了後十日以內,根据結算的 营業額計算,向当地稅务机關申報交納;所得稅应当在季度終了後十五日以內 按季度决算的实际利潤額核計交納,並在年終办理彙算清交。
- 第十一条 手工業合作組織,依照本办法得到的減稅、免稅數額, 应 当 全 部 作 为 社 (組) 內的公積金,不分配給社(組) 員。
-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公佈後,过去有關手工業合作組織的納稅規定与办法有抵觸的,一律 廢止。
- 第十三条 各省、市和自治區稅务机關,可根据本办法及有關稅法拟訂具体执行办法, 報請同級人民委員会核准实行,並報上一級稅务机關备查。

## 教育部關於加强中等学校在職教師 業餘進修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为適应國家建設的需要,在現有基礎上逐步提高教育質量,是当前和今後若干年內中等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而提高中等学校在職教師的政治水平和專業知識,又是提高中等学校教育質量的重要關鍵。根据不完全統計,全國中等学校在職教師不够師專畢業程度的,估計約六万人,我部决定在八年內(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六二年)將这批教師通过業餘進修提高到師專畢業水平。

中等学校教師業餘進修主要通过教師進修学院和函授的形式進行。过去幾年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对於中等学校教師的提高,已採取了若干措施,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很多省、市办有教師進修学院,东北師範大学从一九五三年 創办 了語文、數學函授專修班。但由於过去对於在職教師的業餘進修沒有通盤的計劃和明確的要求,因此,各地对提高在職教師的工作,还缺乏全面的規劃和統一的措施。为了把教師業餘進修的工作在現有非礎上提高一步,特作如下指示:

一、目前教師業餘進修的主要任务是把現有中等学校教師不够師專畢業程度的提高 到師專畢業程度。教師業餘進修应有計劃、有領導地進行。教師業餘進修可採取教師進 修学院和函授兩种形式。教師業餘進修時間,每週以十至十二小時为原則。

为了保証参加業餘学習的教師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学習任务,各省、自治區、直轄 市教育廳、局应定出具体办法,如減少他們的兼職,集中安排他們所任的課程,考試前 予以必要的複習時間等,以保証他們的学習時間。

- 二、教師進修学院应依照下列各點办理:
  - (一)教師進修学院得單独設立或附設在高等師範学校(附設在高等師範学校的可 採取夜大学的形式)。教師進修学院一般設在中等学校教師比較集中的大、中 城市,根据需要分科設置專修班。
  - (二)教師進修学院專修班,修業年限暫定三年。招收具有高中畢業程度但不够師 專畢業程度、能坚持長期学習的中等学校在職教師参加学習。学員修業期滿, 修完規定課程,考試合格者,發給畢業証書。
- (三)教師進修学院專修班的教学計劃,应根据師範專科学校暫行教学計劃加以精 簡制定(附教師進修学院及高等師範学校函授專修班教学科目的設置及安排草 案○,供制訂教学計劃時的参考)。教学大綱、教材一般即採用師範專科学校 有關科目的教学大綱和教材,但必要時亦可另行編寫。
- (四)教師進修学院專修班,採取課堂講授和学員独立自学相結合的教学形式,但 由於講授時間少,应採取重點講授的办法,同時强調独立自学。
- (五) 教師進修学院可利用寒暑假集中学員進行講習。
- ⊖教師進修学院及高等師範学校函授專修班教学科目的設置及安排草案略。

(六)教師進修学院独立設置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領導,当地高等師範学校在師資方面应予以必要的支援; 附設在高等師範学校的,由高等師範学校直接領導,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应予以协助和支持。

#### 三、函授教育应依照下列各點办理:

- (一)高等師範函授教育主要由高等師範学校办理。培养目标与教師進修学院同。 招生对象应以中、小城、鎮及農村中等学校教師为主,分科設置各种專修班。 其修業年限暫定三年(本科函授班修業年限暫定五年)。函授生修業期滿,修 完規定課程,考試合格者,發給畢業証書。
- (二)高等師範函授招生地區,一般以省为範圍。未設高等師範学核的省份,而本 省又無力單独办理函授教育者,在商得鄰省同意後,其教師可参加鄰省的高等 師範函授学習。如一个省某一科教師需要進修的人數較少,而本省又無力办理 該科函授者,可商得鄰省同意,参加鄰省高等師範有關函授專修班学習。凡有 兩处以上高等師範学校而且都办有函授部的省份,可以在招生地區上或專業設 置上实行分工。由中央直接領導的三所師範大学,其招生範圍可適当擴大。
- (三)高等師範函授教学計劃,应以師範專科学校(或師範学院)暫行教学計劃加以精簡制定。教学大綱、教材一般即採用師範專科学校(或師範学院)有關科目的教学大綱和教材,但必要時亦可另行編寫。除教材外,还应根据需要編寫学習指導文件。
- (四)高等師範函授教学形式,以函授生自学为主,輔以重點講授和輔導。平時除 对函授生進行書而指導和批改作業外,每月应通过函授教学輔導站進行重點講 授和輔導;假期(寒假十天、暑假三十天)集中講習制度,各校应爭取实行。 在講習期間,对函授生進行重點講授、輔導、实驗、考試考查以及佈置函授生 下期学習計劃等。为保証假期講習会的工作順利進行,必須对講習期間的教学 工作作妥善的安排。
- (五)高等師範函授教育工作应在主办院、校長領導下,有準备、有計劃地進行。 学校应設置專門机構(函授部),在校長領導下,掌管函授教育方面的行政組 織工作。学校应根据函授生分佈情况,在適当地區設立函授教学輔導站,站設

主任一人(專職或氣職),在函授部領導下掌管函授站工作。函授教学工作, 应由有關系、科和教研組負責進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对高等師 範函授教育工作应予以协助和支持。進修生和函授生所在学校的校長应經常關 心他們的学習,隨時加以督促和檢查,並予以必要的帮助。

四、对未能参加教師進修学院或高等師範函授学習的教師,应由教育廳、局鼓勵並組織他們成立進修小組,在業餘時間集体学習或个人学習,共同討論。進修小組一般可採用高等師範函授的教材为学習材料。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对進修小組应加强領導和檢查,並規定必要的学習制度。学校行政領導对於進修小組应保証他們的学習時間,並予以必要的指導和帮助。

五、教師業餘進修是提高在職教師政治与業务水平的主要形式,而教師政治与業务水平的提高,又是提高教育質量的前提。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对这項工作必須予以足够的重視;接到本指示後,应根据中央總的要求(即在八年內將不够師專畢業程度的中等学校在職教師提高到師專畢業程度),結合本省、自治區、市具体情况,拟訂開展高等師範函授教育及办理教師進修学院的逐年計劃報部審查。一九五六年計劃希於十二月中旬報部。

六、为了適应國家社会主义建設的需要,在第二、第三个五年計劃內,中学教育特別是初中教育需要大量發展。初中師資的培养与供应,除充分發揮現有師專的潛力及新建校外,还必須採取通过函授教育及教師進修学院吸收提高具有高中或師範畢業程度的在職小学教師,來補充初中師資隊伍。因此,今後函授教育及教師進修学院負有提高在職中学師資及培养新師資的双重任务。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拟訂高等師範函授教育及教師進修学院發展計劃時,应同時考慮到这兩个任务。

# 國务院關於同意都蘭蒙族自治區、天峻藏族自治區改設为縣及達日縣人民委員会的成立 給青海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你省一九五五年九月四日(55)会民字第四六四号報告及內多部轉報你省民政廳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55)民民字第四七○号報告均悉。同意你省以下行政區劃和建制的調整:

- (一)海西蒙藏哈薩克族自治州所轄的都蘭蒙族自治區和天峻藏族自治區都已分別 召開了人民代表大会,改設为縣;都蘭縣人民委員会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天峻縣人民委員会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正式成立。
- (二)果洛藏族自治州所轄的達日縣人民委員会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在才日哇 正式成立,轄區包括莫巴、紅科、桑日麻、紅果麻、得合托、周吉去化、多尔哇、岡 巴、達哇等部落及查郎寺、利毛寺等。

## 國务院關於同意撤銷西康省的時間及 調整行政區劃、組織机構等意見 給四川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你省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55)省办密字第四三三号報告及附件均悉。

- 一、同意西康省自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起宣佈撤銷,西康省人民委員会及所屬各部 門同時停止行使職权。
  - 二、同意在西康省所屬行政區域劃歸你省以後,行政區劃作如下調整:
    - (一) 雅安專區,除原轄雅安、榮經、漢源、石棉、天全、宝兴、蘆山、名山等八縣及雅安市以外,另將瀘定縣劃歸該專署領導監督。
    - (二)西昌專區,除將越嶲縣劃歸涼山彝族自治州領導以外,西昌、寧南、德昌、会理、会东、鹽边、鳧寧、米易、金礦、鹽源等十縣和木里藏族自治縣,仍歸該專署領導監督。
    - (三)原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改为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自治州人 民委員会移設甘孜縣,直接領導甘孜、道孚、瀘霍、新龍、白玉、石渠、鄧 柯、德格等八縣;將原甘孜办事处撤銷,成立康定办事处,代表自治州人民委員 会管理康定、乾寧、九龍、丹巴、雅江等五縣;原理塘办事处代表自治州人民 委員会管理理塘、义敦、鄉城、稻城、德荣、巴塘等六縣。
    - (四) 涼山彝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除原轄昭覚、普雄、普格、喜德、布拖、美姑、金陽等七縣以外,另將原屬西昌專區的越嶲縣和樂山專區的雷波、馬边、峨边三縣劃歸該自治州領導。为了照顧地區遼闊和交通不便的困难,可將馬边、峨边兩縣委託樂山專署代管,但是对於有關民族政策、軍事工作以及關於全區性的工作,都应該由涼山彝族自治州統一安排。原四川省涼山臨時軍政委員会予以撤銷。
    - (五) 原四川省藏族自治區改为阿壩藏族自治州。
  - 以上調整执行後,希逕報內务部备案。
- 三、關於西康省撤銷後,你省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以及省級組織机構 的調整,同意你省意見。唯省人民委員会需要增加的九名委員,应該提請省人民代表大 会增选。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命人員

#### 十一月十日

任命黃火星为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黃火星为最高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檢察 長,刘惠之为最高人民檢察院鉄路水上运輸檢察院副檢察長。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号(總第二十三号)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全年訂費: 三元

印數: 1--50,050冊